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5月8日第751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98号
方轶辉、陈伟 本院对原告胡伟民为与被告方轶辉、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42号
永康市昊天印刷厂、胡烨 本院受理原告徐敏与被告永康市昊天印刷厂、胡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4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楼永高、吴哲儿、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52号
颜明远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21101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湖西村黄务268号) 本院受理原告叶勇彩与被告颜明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借款3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64号
被告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5607177116。被告徐苏月,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5711117121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归还原告陈晓借款人民币17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1月30日起,以7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26日起,以27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8日起,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31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希圣、徐苏月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18元,由被告徐希圣、徐苏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2号
林向阳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三弄19幢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2210018) 本院受理原告黄小青为与被告林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向阳归还原告黄小青借款6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7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林向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90元,由被告林向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0784民初888号
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6号。法定代表人:李行。) 本院受理原告飞鹰集团有限公司与

被告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0784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飞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其中100万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6月1日起,其中100万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7月31日起,其中500万元借款的利息从2015年5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160元,由被告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85号
沈圣健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荆苑4幢1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2200012) 本院受理原告吴爽与被告沈圣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沈圣健归还原告吴爽借款12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4年3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14元,由被告沈圣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6号
徐宏伟、朱丽珍 本院对原告陈烈波与被告徐宏伟、朱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95号
被告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一村腾飞路69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童沅湘。被告童沅湘,男,1973年9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143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9097512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嘉尚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嘉尚化工有限公司货款65417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8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童沅湘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二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36元,由被告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童沅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17号
被告施进财(曾用名施振财),男,1977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象牙里村西小区26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11267911。被告万艳群,女,198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象牙里村西小区268号。身份号码:320311198211154904 本院受理原告陈明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进财、万艳群归还原告陈明生借款人民币4万元并支付利息(以7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24日起

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1月21日止;以4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进财、万艳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1650元,应收取900元,保全费7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70元,由被告施进财、万艳群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18号
施进财、万艳群 本院受理原告朱海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进财、万艳群归还原告朱海燕借款人民币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施进财、万艳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76元,由被告施进财、万艳群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号
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施建勋与被告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52号
被告徐稳,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1711X 本院受理原告伊亚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稳归还原告伊亚光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6年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徐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209号
施雪莉、陈冠宇 本院对原告应琛与被告施雪莉、陈冠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18号
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步行街三期,法定代表人:王奇勋。) 本院受理林宇航与被告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林宇航借款人民币1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1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514元,由被告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66号
陈平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文化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1054510)、陈春丽,(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1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8302110042) 本院受理原告李德有与被告陈平、陈春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陈平、陈春丽归还原告李德有借款人民币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平、陈春丽支付原告李德有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二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60元,由被告陈平、陈春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09号
童美娇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东路五幢1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611122X) 本院受理徐敏为与被告童美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童美娇支付原告徐敏货款人民币186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2015年1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元,由被告童美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90号
田广天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营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210140411)、叶玉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营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1020044X) 本院受理金宫华为与被告田广天、叶玉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田广天、叶玉双归还原告金宫华借款人民币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5年8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二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8元,由被告田广天、叶玉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7号
徐宏伟、朱丽珍 本院对原告王晓健与被告徐宏伟、朱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32号
徐超美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10281441,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前地塔146号)、李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1176448,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5号) 本院受理原告鲍康怡与被告徐超美、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徐超美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2、判令被告李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程宝书、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